

执行笔录

时间: 2020年9月9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拂了号执行

执行人员: 董明

书记员: 董明

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

被邀在场人: 申请人董明, 沈 [] 律师
被执行人: 顾 []

执行依据: (2020)沪0116执2315号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新山后64号301室。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问: 今来所为何事?

沈: 就本案房产我们达成了和解协议: 取得和解协议提交法院一份。

问: 是的。我同意法院以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拍卖价对我和我老婆的坐落于青浦区赵巷镇青湖东路55弄31号502室房产拍卖事宜。

沈: 这个价格我也同意, 另查封或轮候查封的其他房产同意暂不启动处置。

([] 2020.9.9.

顾 [] 2020.9.9.